

師資培育中心選課須知
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要求總學分數**至少30學分**，其中：

1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6學分。
2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8學分。
3. 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10學分。
4. 其餘學分由前述三類課程(必修/選修)自行選擇至少6學分。

二、**教育基礎課程**5科必修課程需**至少修習6學分**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
1. 修習"學校行政"課程，須另加1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學校行政實習"，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2門課程(共3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
三、**教育方法課程** 6科必修課程需**至少修習8學分**，超修得採計為要求總學分。

1. 修習"教學原理與策略"課程，須另加1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教學原理與策略實踐"；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2門課程(共3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
2. 修習"學習評量與診斷"課程，須另加1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學習評量與診斷實踐"；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2門課程(共3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
3. 修習"班級經營"課程，須另加1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班級經營實踐"；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2門課程(共3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
4. 修習"補救教學"課程，須另加1學分教育實踐課程，名稱為"補救教學實踐"；學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前述2門課程(共3學分)，且於同一學期修課。

5. 依教育部104年1月14發布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起，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兩科目納入"教育議題專題"開課，列為必修課程。

四、**教育實踐課程**

1. **修畢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之後，才能修習"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"課程。**

2. 修畢"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"課程之後，才能修習"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"課程。

五、**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**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須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**至少 54 小時**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六、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，**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。**

七、註冊及繳費：教育學程**每一學分 1340 元**

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輸入帳號密碼→個人資訊→查詢應繳學雜費